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2001号

关于对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05-320723-89-01-244013）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隆盛大道97号，建筑面积1498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万元。生产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丙烯、水性油墨等，主要产品为集装袋。购入拉丝机、覆膜机、园织机、织带机、吹膜机、缝纫机等设备，项目聚丙烯集装袋生产工艺为混料上料—挤压拉丝—收卷编织—覆膜—分切—印刷—缝纫套装—检验—叠袋打包—入库。聚乙烯集装袋生产工艺为混料上料—挤压吹膜—分切—缝纫套装—印刷—检验—入库。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4000吨集装袋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

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挤压拉丝废气经“软帘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覆膜、吹膜、分切及印刷废气经“软帘半密闭+集气罩”收集，与经密闭收集的危废库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项目废水主



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下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做好设备减振管理，并通过车间内布置及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油墨桶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规定和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

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需设置以挤压车间(1#车间东)边界向外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废水总量：1200m³/a

接管考核量：COD≤0.42t/a、SS≤0.18t/a、氨氮≤0.03t/a、总氮≤0.042t/a、总磷≤0.0036t/a；

最终排放量：COD≤0.06t/a、SS≤0.012t/a、氨氮≤0.006t/a、总氮≤0.018t/a、总磷≤0.0006t/a。

(二)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1903t/a。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厂区涉及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营运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及《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

六、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